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完成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發生。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永東先生(附註1)	100,076,600	5.36%
鄒敏兒小姐(附註2)	800	0.00%
認購人(附註3)	300,000,000	16.06%
公眾股東	<u>1,468,098,788</u>	<u>78.58%</u>
總計	<u>1,868,176,188</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InterGlobal Trust Limited以信託人為Win Faith Trust持有，認購人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有關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之進一步資料

如該等公佈所載，鑒於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解決本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是一個良機，可籌集大量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促進本公司與債權人和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工具的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27.6億元。本公司一直在與債權人磋商，以設計一個清償或重組債務的長期債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

鑒於傳票及呈請當時即將進行聆訊帶來的壓力，本公司確實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按 Prosper Talent Limited (「呈請人」) 的要求立即償還債務。認購事項旨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43,000,000 元，該款項約 65% 將用於償還該等票據的利息，約 35%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認購事項將僅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的所有債務中結欠呈請人的逾期利息，但本公司相信，這是重組計劃極其重要的第一步，可為正在就實現本公司所有債務友好和解而與債權人進行的討論創造更多時間及有利氛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 222,000,000 元。然而，大部分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包括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及民眾期貨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下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持有，以支持彼等各自的正常業務活動，維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的額外流動資金狀況，並遵守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實施的額外風險管理措施。因此，本公司相信，將該等現金儲備用於滿足本集團的即時財務需要可能並不審慎。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式，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按比例進行股權集資 (如供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出售資產。然而，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是本集團籌集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推動本公司與債權人和解的整體重組策略中最可行、最不複雜且最快的第一步。此外，在呈請人提出呈請後，未獲得認可令的情況下，本公司被限制出售資產。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ii)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公司併購、私募及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iii) 認購人現時與任何董事並無任何關係 (不論財務或其他關係)，及 (iv) 認購人無意參與本公司管理。認購人已知悉到本集團目前狀況，並願意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本公司，原因是其相信，如重組計劃成功實施，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恢復正常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不同的集資方式，並將繼續與債權人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密切合作，以磋商並落實重組計劃，從而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實現一致同意的可能最佳重組，並將繼續就任何重大發展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